

表格 D2

(完整版) 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需正本交付，並經由宏利投信核印無誤後始得生效。填表時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未加蓋者，恕無法受理。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號：投信公司填寫

(一) 受益人資料

- 1) 受益人為未成年(20 足歲以下) - 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同時請填寫法定代理人雙方資料。若已填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者，得僅留存一位法定代理人印鑑。
- 2) 受益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請加蓋輔助人印鑑；同時請填寫輔助人資料。受益人為法人 - 請蓋公司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受益人名稱		受益人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二) 傳真交易授權

受益人【下稱本人(本公司)】茲同意授權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投信』或『貴公司』)，除以郵寄或親自辦理外，得以傳真方式接受並處理本人之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與本人投資『宏利投信』開放型基金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基本資料變更及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變更申請)。惟本人(本公司)應依照經貴公司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所需文件使用此項權利，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使用該項權利以致對申請人、經理公司、有關之信託基金或受託人及與該項基金有聯繫之任何其他他人構成詐欺行為之情形。

本人(本公司)授權並同意下列約定：

1. 本人(本公司)所傳真辦理交易之文件應加蓋本人(本公司)所留存於貴公司之印鑑，貴公司於目測或比對印鑑樣式與留存印鑑一致時，始可辦理本人(本公司)以傳真方式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與本人投資『宏利投信』開放型基金有關之事項，若原留印鑑因偽造或變造，經貴公司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貴公司得不負賠償責任。
2. 申請以電話傳真之交易方式辦理貴公司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與本人投資『宏利投信』開放型基金有關之事項，非經本人(本公司)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貴公司得依授權簽章之電話傳真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及其他基金有關之事項。
3. 請貴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本人(本公司)所指定帳戶之一。如非屬指定之帳戶(買回轉申購其他基金則需轉入該申購基金指定之帳戶者除外)，貴公司得不接受該買回申請。
4. 本人(本公司)若欲變更買回價金指定帳戶時，同意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在貴公司未取到變更通知書正本之前，貴公司依本人(本公司)指示所為之付款，對本人(本公司)仍有約束力。
5.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本人(本公司)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貴公司前，貴公司得以拒絕接受本人(本公司)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6. 已領取受益憑證者，於傳真申請買回時，本人(本公司)同意貴公司於收到受益憑證正本時，始得付款，絕無異議。
7. 本人(本公司)同意傳真後應以電話通知貴公司確認傳真之事實及內容，如未通知致影響本人(本公司)權益者，應由本人(本公司)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信覆核	投信收件章及啟用日期	介紹人姓名	銷售人員姓名及簽章(親簽或蓋職章)	異動編號
------	------------	-------	-------------------	------